

潘照东

1953年出生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首席研究员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民族文化大区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。热衷地域文化建设与发展工作，在历史、民族、经济等诸多文化研究领域成果丰硕。曾在《经济研究》《民族研究》《社会学研究》《经济日报》媒体等发表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、译文等数百篇，出版专著，译著等数十部，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，国家计委科技进步二等奖，国家民委优秀成果一等奖，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优秀成果二等奖，全国民族经济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，内蒙古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三项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



潘照东

一等奖二项。1994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。1992年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，内蒙古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，1993年任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研究员。世纪之交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期间，提出“内蒙古模式”，这一观点被自治区党委采纳。2007年提出“鄂尔多斯模式”，使鄂尔多斯成为“西部地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典范”。次年受鄂尔多斯市委邀请，赴鄂尔多斯起草了《西部地区的科学发展之路——鄂尔多斯模式与启示》并上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中央宣传部。2008年被评为改革开放三十年内蒙古最具有影响力经济人物。2010年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成立后担任副会长一职，任职期间积极组织并参加研究会文化论坛、学术研讨及文化交流活动。参与《敕勒川文化》系列丛书的编纂及电视系纪录片《敕勒川》（后更名为《敕勒长歌》）的编创工作。2013年至2016年，先后前往土右旗、托县以及乌兰察布市的集宁区、卓资县、察右前旗、丰镇等地开展考察调研，指导旗县地区经济文化建设。其间完成《落实科学发展观 促进内蒙古经济健康发展》论著。

2021年12月，经研究会二届一次理事会通过，当选为顾问。